

浙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构建研究

林 红

【摘要】浙江与台湾地域相近，自古以来文化交流密切，现今台湾地区不少居民籍贯为浙江省。浙台两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更使得文化交流尤其是高校音乐教育的交流合作成为提升地区生活品质的必然选择，且在弘扬传统文化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浙台两地高校应积极构建音乐教育交流合作的整合机制、动力机制、共享机制和保障机制，共建共享，共同提高音乐人才的培养质量。

【关键词】浙江;台湾;音乐教育;交流合作

【中图分类号】J60—0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2795(2016)01-0092-05

当前，我国社会经济与教育事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大陆与台湾各方面的交流合作不断深化，两岸高等院校教师、学生和家长热切期望两岸高等教育的交流合作。浙江与台湾隔海相望，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化相通、经济相融，自古以来交往就十分密切。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在大陆的台资向长江三角洲地区转移，来浙江投资的台资规模不断扩大，水平不断提高，台资结构也由过去的传统产业转向通讯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截至2014年底，浙江累计批准台资项目达6722家，合同台资金额达188亿美元。^[1]与经济领域合作相对应的是，浙江的高等院校积极推进与台湾高校的交流与合作，浙江省所有的本科院校和大多数高职院校均与台湾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近年来在学生交换、师资互访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音乐作为一种独立的艺术，是促进文化认同、民族认同的重要工具。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浙台两地高等院校音乐教育交流还处在自发交流阶段，并没有形成长效的合作机制。如何实质性地启动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浙台两地音乐教育领域的交流合作，是高校音乐教育工作者值得认真思考和探索的问题。

一、加快推进浙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意义重大

1. 加快推进浙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是促进海峡两岸和平发展的重要举措

音乐有沟通心灵的作用，浙台两地之间加强音乐交流合作，可以在两岸民众间架起心灵沟通的桥梁，在音乐中充分感受两岸共同的文化基因，增进两岸同胞的骨肉亲情、民族情缘，弥合两岸隔阂。^[2]因此，加强浙台两地高等院校音乐教育的交流合作，使浙台两地的文化交流层次更高、内涵更丰富、领域更广阔，可以增进两岸同胞对中华民族文化的认同感，促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是建设两岸共同的美好精神家园，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成为浙台两地音乐教育工作者和文化人应携手担当起的共同责任。

近年来，虽然两岸直航、“三通”均已实现，但大多还是政商人士来往较多，青年学生中往往是大陆生赴台较多，台湾高校学生来大陆交流数量还比较少。因此，不少台湾青年学生对中国大陆的印象还存留在老一辈所提及的贫穷落后的状态。而台湾的青年学生现在正在成为影响台湾政坛的重要力量，从“太阳花运动”的影响中可见一斑。加快推进浙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使得台湾青年学生对中国大陆改革开放的成就有了更为直接的了解，改变了原有对大陆经济贫穷落后的印象，并在院校之

收稿日期: 2016 — 01 — 19

作者简介: 林红 (1966—)，女，浙江慈溪人，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幼儿师范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学前教育音乐课程教育教学研究。(杭州 310012)

* 本文系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于协同创新视阈的两岸高校音乐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研究》成果。(项目编号:14NDJC219YB)

间、学生之间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对于海峡两岸的和平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如 2010 年 6 月，浙江大学学生交响乐团赴台湾大学、淡江大学、逢甲大学等高校演出，《梁祝》等经典剧目蕴含着中国的历史人物和历史典故，促进了台湾青年学生进一步了解和接受中国历史文化，增强了“两岸一家亲”的民族认同。

2. 加快推进浙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手段

虽然音乐无国界，是最接近人类心灵的艺术，但音乐所蕴含的地域特色和民族情怀举世公认。自古以来，音乐所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直在两岸生根发芽，无论是戏曲音乐中的京剧、秦腔、川剧还是评弹、越剧，都在两岸有着一定的忠实爱好者。在以小提琴、钢琴等为代表的西洋乐器逐渐普及的现代，二胡、琵琶、古筝、唢呐、扬琴等中华传统乐器，在浙台两地依然散发着文化的光芒，吸引着广大青少年。作为两岸文化交流重要组成部分的音乐教育，推动了中华文化艺术在海峡两岸的传承与创新，为弘扬中华传统优秀文化做出了重要贡献。

台湾和中国大陆同样保存了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却并无主观保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故意。尤其是民进党执政时期为推行“台独”，为了党派利益对意识形态进行过度渲染，人为割裂与中国大陆的联系，开展了一系列的“去中国化”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台湾青年学生与中国传统文化有了隔阂。国民党马英九执政以来，虽然坚持“九二共识”，两岸的文化交流活动逐步得到恢复，但从主观上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的动作还是比较欠缺。因此，加快推进浙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开展音乐创作、表演艺术、传统剧种等一系列文化交流，对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意义重大。如我国的第二大剧种越剧，源于浙江，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5 年 8 月，台湾艺术大学师生 60 余人到访浙江音乐学院(筹)，学唱越剧，学习继承中国优秀的民间音乐元素、戏曲音乐元素及越剧的表演技法，使得越剧文化深入影响台湾青年学生，并将具有浓郁地方民族风格的越剧文化带回台湾，促进了台湾年轻一代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

3. 加快推进浙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是提高音乐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管道

文化是基于历史的积淀而逐步形成的。浙台两地在文化传承方面各具特色，浙台两地音乐教育也因此各具所长。因此，浙台两地音乐类院系通过共建课程、学术交流、师资交流等方式，相互取长补短，促进知识、技能的共享和传播，进而提升两岸文化交流质量和音乐人才的培养质量。2011 年，台湾地区大学院校艺文中心协会交流访问团一行 20 余人，专程到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参观访问，促进两岸高校在音乐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浙江传媒学院与台湾辅仁大学、中国文化大学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学生交换、学术交流等方式提高音乐人才的培养质量。通过这些合作交流项目的推进，提升浙台两地高校音乐教育水平，对于提高音乐人才的培养质量意义重大。

二、当前浙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的现状分析

(一)当前浙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的现状

1. 浙台两地积极推进高校音乐教育的交流合作

无论在政府层面，还是高等院校，浙江始终高度重视与台湾高校在音乐教育领域开展交流合作。2010 年 6 月，时任浙江省省长的吕祖善率团访台，浙台教育界就扩大校际交换学生规模，深化师生互访联谊等议题达成了诸多一致，浙台高校教育交流开始蓬勃发展。同年，浙江省教育厅成立了浙台交流中心，统筹省内高校学生赴台交流学习，自 2007 年至今，每年举办一次“浙江·台湾文化节”。2010 年至今，由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浙台教育交流中心协办的浙台高等教育研讨会每年定期举行，两岸学者云集浙江，共商推动浙台高等教育事业协同发展大计。2015 年 6 月，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台办联合举办“浙江行”活动，台湾艺术大学等院校来浙举办国乐专场音乐会。2015 年 9 月，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办了“首届杭台音乐交流节”，台湾高校的著名音乐专家来杭出席活动并进行了表演。相对于浙江的积极主动，台湾高校在

推进与中国大陆高校音乐教育交流方面的重心有所区别,比较关注开展学术交流和交换生项目,尤其是在招收浙江青年学生赴台开展短期研修上非常积极。

2. 浙台两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持续扩大

2011年,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旅游局联合举办台湾师生来浙研修项目,数百名台湾院校的师生来到杭州和宁波的高校进行短期研修,其中大部分院校与台湾高校开展了丰富多彩的音乐交流活动。近年来,台湾艺术大学、台湾戏曲学院等院校师生多次到浙江大学、浙江传媒学院等高校开展音乐类专业的访学和研修。浙江省教育厅每年都会选派一批专业骨干教师赴台湾培训交流,省内高校的音乐类院系积极开展对台交流活动。如2010年浙江大学文琴交响乐团赴台湾五所高校访问演出;杭州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组织教师赴台湾学习交流;浙江传媒学院每年选派音乐系学生赴台湾交流学习。2015年8月,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携手台北市立大学、东海大学、台湾师范大学等台湾视觉艺术类高校,组织开展“情系青春——两岸青年吴越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观摩了一台由浙江京剧团出演,综合越剧、昆剧、京剧、民乐、歌舞等元素的演出。在师资队伍的交流上,著名昆剧表演艺术家林为林等一批大师被聘为台湾艺术大学等院校客座教授,台湾艺术大学中国音乐学系主任、知名古琴演奏家陈雯教授到浙江外国语学院讲学。

(二)当前浙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的现实困境及内因分析

1. 交流的方式比较单一。目前,浙台两地高校音乐教育的交流合作虽已逐步开展,但两地之间的交流基本上还是以考察研修、互派师生等比较浅层的交流模式为主。^[3]联合开办专业、共同开发教材,尤其是在联合开办研究机构,举办混合所有制的教学单位或研究机构等深层次合作方面,基本上还处于真空状态。这主要是因为浙台两地高校之间开展交流合作的时间不长,合作关系还不够密切,互信互认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所以相互之间交流合作的层面比较浅,合作方式比较单一。此外,两岸之间开展跨境文化交流需要办理的手续相对复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浙台两地高校音乐教育的交流合作。

2. 交流的内容不够丰富。浙台两地高校音乐教育的交流合作的内容应为汲取对方的先进经验,取长补短,学习对方先进的办学理念、管理机制、教学模式等等,最终实现共赢发展。但实际上浙台两地高校音乐教育的交流合作仅仅停留在学生的交流和教学手段的改良上。^[4]一方面是由于台湾院校与中国大陆高校开展合作办学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在联合招生制度上还存在制度瓶颈。另一方面是由于浙江的音乐类院校较少,独立设置的仅有浙江音乐学院,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及浙江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传媒学院的部分院系拥有音乐类专业,整体办学实力较台湾艺术类院校及其音乐类专业弱,很难从校际层面对等开展交流合作。

3. 交流的效果不够显著。虽然浙台两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也举办了不少活动,但实际上浙台两地高校音乐交流合作的效果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交流合作仅仅成为双方有益的补充,尚未达到不可或缺的地步。这主要是由于浙台两地高校喜欢与欧美发达国家建立合作关系,开展校际交流合作,对于跨境交流的意识比较淡薄,交流氛围不够浓厚。部分高校由于校园国际化氛围不够浓厚,学生跨域沟通能力和跨境交流能力得不到锻炼,国际化视野不够开阔,有出国(境)交流学习愿望并有经济实力的学生人数不多,因而争相出国(境)交流学习的氛围始终无法形成。此外,学校推进跨境交流的力度不够,学生参与交流学习的管理和服务机制尚未健全等因素也制约着两地高校音乐教育的交流合作。

三、推进浙台两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构建

1. 构建浙台两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的整合机制。浙台两地高校要积极转变观念,高度重视音乐教育交流合作,建立定期会晤制度,共同交流磋商合作办学问题,明确合作发展脉络。组建由地方政府、高等院校、行业组织、剧团影院等机构参与共建共享多元主体的社会组织,通过社会组织的平台和管道有效整合浙台两地政行企校的资源,着力打造文化品牌项目(如举办浙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年会、浙台音乐节、浙台音乐学术年会等),并将这些品牌项目常态化。浙台两地高校在战略上要高度重

视合作关系，要定期组织浙台高校通过积极主动进行研讨，认真分析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形成双方合作发展意识，共同组建混合所有制的教学单位或学术交流机构，在利益链和价值链的基础上全面助推和深化相互之间的合作。此外，浙台两地高校要加快进行学分互认，推进不同学制之间的无缝对接，丰富合作模式，进一步密切双方的合作关系。

2. 构建浙台两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的动力机制。一是要加强政策的顶层设计。地方政府部门要大力支持高校开展音乐教育交流合作，不仅仅在政策上给予扶持，在经济上给予支持，更要通过制度设计增加浙台两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的动力。在高校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的设计上，不仅仅在两岸交流生选派的数量上做要求，更要将开办合作办学项目、联合举办学术会议等内容纳入考核指标，使得浙江高校更加重视对台交流工作。二是要建立利益分配机制。浙台高校之间的音乐教育交流合作必然要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利益的驱动，科学界定双方合作交流项目中的经济利益分成比例十分重要，这可以调动两岸高校加快推进交流合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要在精神层面促进交流合作的认同。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和舆论工具，提高两岸高校音乐教育交流活动的曝光度，挖掘优秀典型，弘扬正能量，为促进浙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3. 构建浙台两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成果的共享机制。要通过制度设计将双方合作的成果按照贡献度进行分配，并在一定范围内实现共享。要将浙台高校音乐教育的技术资源、课程资源、信息资源进行有效集成，共享内化为合作规则，创新基于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知识和信息分享机制。要通过契约或道德约束等方式构建合作成果的发布平台和内生保护系统，重视联合开发课程、教材、音像作品等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使得合作成果可以在更大范围内创造效益。

4. 构建浙台两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的信息交互机制。浙台两地高校要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和普及，着力打造一批数字化教室，采用网络学习、面授学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打破两岸音乐教育的时空界限，将双方院校的优质资源通过远程教学及时有效的供给，提高音乐类人才的培养质量。浙台两地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精准设计互补性核心课程和特色课程，并合作开发数字学习平台，将部分课程以数字化的形式予以展现，扩大学生的受益面。

5. 构建浙台两地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的保障机制。浙台两地高校要将联合办学纳入到战略层面，基于弘扬优势，补足短板的利益诉求，集中资源，选择契合自身发展需要的院系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展深层次的合作交流，构建合作交流长效机制。积极主动地争取地方政府部门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努力将推进两地交流的资金支持政策化、常态化，交流手续的报批便捷化。两地高校要加大对音乐类专业建设的力度，要在年度预算中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开展跨境音乐教育交流，在促进两地音乐教育交流方面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更多的音乐教育工作者和专业人士投身于浙台两地的音乐教育交流与合作。

参考文献：

- [1] 浙江累计批准台资项目 6722 个，合同台资 188 亿美元 [EB/OL].
[2015-11-06]. <http://zjnews.zjol.com.cn/system/2015/11/06/020902542.shtml>.
- [2] 倪海璇. 台音乐教育述评 [J]. 江苏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6).
- [3] 郭伟展. 推进浙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的若干思考 [J].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8(8).
- [4] 陈卉. 关于构建两岸高校音乐教育交流合作机制的构想 [J]. 艺术教育, 2013(5).